

S202609-1103-09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平原区地下水调查及防护对策研究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签订日期: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怀柔平原区地下水调查及防护对策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怀柔平原区地下水调查及防护对策研究项目 (货物/服务名称) 经 (中归咨询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以 11011626210200018236-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怀柔平原区第四系浅层含水层

(二) 服务内容

(1)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在平原区开展比例尺 1:50000 的专项水文地质补充测量, 调查面积 235km²。

(2) 专项环境地质测量

在平原区开展比例尺 1:50000 的专项环境地质补充测量, 调查面积 235km²。

(3) 水文地质钻探

在现有监测井空白及典型位置新建监测井 7 眼, 平均单井深 50m, 总设计进尺 350m。

(4) 水位监测

选取区域监测井、污染源井、新建井共 100 眼井进行一个水文年的水位动态监测, 项目研究期共监测 6 次, 共计监测 600 个点。

(5) 重点污染源核查

对怀柔区平原区的垃圾填埋场、加油站、污水处理站、工业园区等重点污染源进行核查, 摸清重点污染源状况, 为开展污染荷载评估提供信息。

(6) 水质检测

对现有监测井、新建监测井和污染源监测井共计 50 眼监测井, 开展丰枯水期水质监测, 计检测水样 100 件。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常

规 39 项指标及 5 大离子。

选取怀柔平原区浅层饮用水水源井共 20 眼，开展丰枯水期水质监测，计检测水样 40 件。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全 93 项指标及 5 大离子。

在区域重要河流布设 30 个取样点，开展丰枯水期水质监测，计检测水样 60 件。检测地下水质量标准常规 39 项指标及 5 大离子。

（7）同位素分析

结合怀柔平原区地下水和地表水分布，在区域上布置同位素样品 40 件，枯丰水期各取样一次，计监测样品 80 件，测试指标为 N、H、O 同位素，并开展两水转化过程研究。

（8）工程测量

对开展水位检测的 100 个点位开展一次定点测量。

（9）物探测量

采用高密度电阻率法在选择的重点污染源处开展两期共计 1300m 长度的物探测量，电极距 $L \leq 100$ ，测点距 $L \leq 5$ 。

（10）地下水三维流水质模型

基于怀柔区平原地区精细地质模型刻画，建立三维流水量模型和三维流水质模型，模型面积不小于 235km^2 。

（11）综合分析、计算、评价

对以上工作手段获取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计算、评价，包括现状地下水质量评价、地下水污染评价、历史水质评价及分析、地下水防污染性能评价、污染荷载评估、数据矢量化及图件制作，提出怀柔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分区防控对策。

（12）报告编制

对以上调查研究数据和内容进行整合，开展污染情景预测分析、成因分析、防控对策研究等工作，最终编制成果报告。

（三）人员要求

以上工作，须配备至少 15 名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地质钻探/地下水保护/环境科学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

在项目调查、钻探、监测、分析、评价等全部工作实施周期内，

乙方应安排水工环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开展技术工作，负责现场技术管理，保障项目按要求实施。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并符合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6 日止，在北京市怀柔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提交成果：

- （1）7 眼监测井；
- （2）两期地下水质量检测数据；
- （3）两期同位素检测数据；
- （4）《怀柔平原区地下水调查及防护对策研究技术报告》

成果提交时间：

2027 年 09 月 16 日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重要地下水风险源清单：甲方向乙方提供怀柔平原区地下水风险源清单等资料；

（2）协助：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获取项目所需基础数据；协助乙方的对外联系和进场手续等工作，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

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评审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项目成果以甲方项目组评审的方式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3024475.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 分期 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贰元伍角（小写：2117132.5 元），作为启动资金；

2、第二次：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通过专家评审会，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以工作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为准），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小写：907342.5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报告、软件、实验方法和原始资料等项目成果。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其他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大 街 49 号	邮政 编码	101400	
	电话	69633760	传真	896817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怀柔北大街支行			
	账 号	34805603442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北洼路 9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1166255	传真	51166900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户名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帐号	0200004609004617786			
2026年9月16日					

